





一、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防治法，必须具备四个条件：

- 1、患病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
- 2、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
- 3、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引起的；
- 4、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

二、职业病防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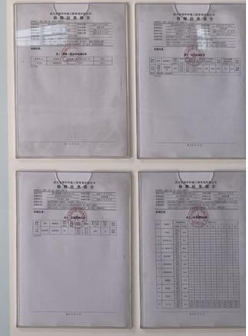
(一) 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 1、总则
 - (1) 为保障职工的安全和职业健康，防治职业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职业健康监督检查职责调整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2) 在安全生产中凡涉及职业危害的场所和工作地点必须严格执行本制度。
 - (3)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所属单位班组。
- 2、基本要求
 -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2) 各相关单位、班组必须建立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从业人员使用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 (3) 根据设备、工艺变化，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
 - (4)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 (5)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二) 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1、为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安全和健康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负责个人防护用品实施计划、采购、验收、保管、发放的部门和使用人员。
- 2、职业健康安全负责人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知道、督促员工在作业时正确使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由职业健康安全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具体拟定，按拟定的标准执行。
- 3、凡发放给员工的个人防护用品，应正确使用，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更不能转卖等，若发生上述情况，给予适当处罚。
- 4、凡发放给班组、班组的个人防护用品，均应建立登记台账，制定专人管理。
- 5、采购部门根据防护用品的购置计划，负责防护用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购买防护用品必须到持有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对特种防护用品必须具备职业健康安全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
- 6、各部门负责对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人员、数量、种类的进行统计上报，按照公司的要求领用个人防护用品并发放到员工，对员工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指导、督促正确佩戴。

职业病危害检测数据公示



急救电话：120 火警电话：119